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97年9月3日訂定
105年9月7日修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77664C 號函「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本校國幼班至六年級之下列家庭在學學生：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經濟確有困難家庭（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四、實施期程：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
- 五、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臺東縣立利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帳號：023038-294776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
- 六、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 七、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八、行政組織：本校設置「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

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一) 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1、召集人：校長

2、總幹事：總務主任

3、委員：家長會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國幼班園長、兼任會計、兼任出納、各年段導師代表〈3 人〉。

(二) 業務承辦人：訓導組組長。

九、經費動支程序：

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十、徵信

(一) 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 7 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 7 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8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 7 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 7 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6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經濟確有困難家庭（相關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 7 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 7 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整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年級 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請人：				
						家 長：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 話			
	親屬稱謂	姓 名	存 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 繳 證 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審查評語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						核發金額		新台幣 元 整		
訓育組組長簽章		教導主任簽章		出納簽章		會計簽章		校長簽章		